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15 执 732 号

申请执行人高■，男，1984 年 3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二村 ■■ ■■。

被执行人吴■■■，男，1987 年 9 月 30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桃园村新六 ■■■ ■■ 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严■■■，女，1987 年 7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桃园村新六 ■■■ ■■ 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高■依据(2016)沪 0115 民初 38352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吴■■■、严■■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中，本院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对被执行人吴■■■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园路 327 弄 12 号 102 室房地产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■■■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园路 327 弄 12 号 102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页无正文

审 判 长 周建国
审 判 员 周 琦
代理审判员 谈晓峰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 远

